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593號

原告 張素雲
訴訟代理人 林進興
被告 陳衍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6,043元，嗣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口頭變更聲明金額為847,902元，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0年12月26日上午6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定區178線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

01 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里○○00號前時，本應注意
02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
04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
0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安全距離貿然向右偏駛，
06 因而與同向行駛在其右側前方之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0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
08 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腦出血及顱骨骨折、
09 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頭皮撕裂傷約7公分、四肢多處擦挫
10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1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就醫治療受有損害，及系爭機車損壞需修
12 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3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
14 下：

- 15 1.醫療費用：原告就醫治療花費醫療費共84,902元。
- 16 2.醫療器材背架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治療用途，支出醫療器
17 材費用共6,500元。
- 18 3.就醫交通費：原告因治療系爭傷害往返醫院、診所，支出交
19 通費用共9,500元。
- 20 4.看護費用：原告受傷後經醫囑需專人看護1個月，以每月看
21 護費36,0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用36,000元。
- 22 5.不能工作損失：原告原本在奕聚丰有限公司工作，月薪36,0
23 00元，自110年12月26日起迄今仍無法工作，願以110年基本
24 工資月薪24,000元為計算基礎，請求被告賠償17個月不能工
25 作損失共408,000元(計算式：24,000×17=408,000)。
- 26 6.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腦出血及顱骨
27 骨折、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頭皮撕裂傷、四肢多處撕裂
28 傷，精神上及肉體上甚感非常痛苦，迄今仍有強烈的恐懼、
29 憂慮，憤怒的感受，爰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300,000元。
- 30 7.系爭機車維修費：系爭機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支出維修
31 費3,000元，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3,000元。

01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7,90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答辯略以：

04 (一)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11號，送臺南市
0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被告對於鑑定結果認應由被告負
06 全部肇事責任無意見。

07 (二)被告同意賠償原告醫療費用84,902元、醫療器材背架費用6,
08 500元、就醫交通費9,500元、1個月看護費用36,000元、系
09 爭機車維修費3,000元。至於，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408,0
10 00元部分，被告認無理由，精神慰撫金請求賠償300,000
11 元，則屬過高。

12 四、得心證事由：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上開行車疏失，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
14 發生碰撞，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機車受損乙節，為被告所不
15 爭執，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交簡字第2480號刑事案
16 卷核閱無誤，可信為真實。原告因交通事故身體所受傷害及
17 財物損壞，核與被告上開行車疏失，二者間具有直接因果關
18 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於法自屬有據。

20 (二)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84,902元、醫療器材背架費用
21 6,500元、就醫交通費9,500元、1個月看護費用36,000元、
22 系爭機車維修費3,000元，業據提出相關之臺南市立安南醫
23 院、佳祐診所、新一德中醫診所等三家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
24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重維復健用品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25 鳳凰城衛星計程車車資證明、看護費收據、行車執照等件為
26 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同意賠償，是原告上開各項請求之
27 賠償，均予以准許。

28 (三)至原告分別請求賠償不能工作損失408,000元、精神慰撫金3
29 0萬元，則據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無理由、金額過高云云。經
30 查：

31 1.工作損失408,000元部分：

01 (1)查原告從事清潔工作，工作內容視清理處所位置不同，需運
02 用四肢、腰部活動完成清潔工作，因系爭事故受有第三腰椎
03 壓迫性骨折之傷害，顯不利從事清潔工作，而有休養需要。
04 於休養期間，因無法工作必然受有工作收入減少之損失，原
05 告請求被告賠償收入減少之損害賠償，於法有據。

06 (2)原告主張休養期間為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10年12月26日起至
07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即112年5月18日)，共17個月，並以
08 110年度之基本工資24,000元為基準，請求賠償408,000元，
09 及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數份為據。但審閱原告
10 最新提出日期為112年5月11日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
11 書醫師囑言欄記載「…傷後休養及無法工作至111年9
12 月…」，可認原告確實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2月26日
13 起至111年9月無法從事工作，受有9個月不能工作之收入損
14 失。再本院調閱原告之勞保紀錄，106年1月1日曾以基本工
15 資投保，嗣106年7月3日退保後即無投保記錄。另其110年度
16 所得總金額僅7萬餘元，但原告現年約60歲，未達法定退休
17 年齡，仍具有工作能力，認以系爭事故發生時間之110年基
18 本工資月薪24,000元作為計算基礎應屬合理。故本件原告請
19 求被告賠償9個月工作收入之損失216,000元，為有理由；逾
20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21 2.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部分：

2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95條
2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
26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27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8 (2)查原告於道路上正常行駛，因被告之行車疏失，導致原告受
29 有頭部外傷併腦出血及顱骨骨折、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頭
30 皮撕裂傷約7公分、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除受傷部位感
31 受疼痛，影響生活作息外，更須接受手術復位治療，往返就

01 醫，造成時間及金錢之花費，且原告年紀已長復原能力較退
02 化，因腰椎受骨折傷害致其行動不便，其生活起居需多受家
03 人關照，勢必造成相當精神壓力，精神上顯受有相當程度之
04 痛苦，故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05 慰撫金，亦屬有據。爰審酌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
06 資料，再斟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及原告受傷
07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適
08 當，應予准許。

09 (四)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
10 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11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12 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已申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之
13 保險理賠金90,439元，業據提出存摺影本乙紙。則本件被告
14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依法應扣除已受領之保險理賠金，原告
15 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65,463元(計算式：84,902+6,500+
16 9,500+36,000+3,000+216,000+300,000-90,439=565,463)。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18 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5,46
19 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
20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公允，不予准
22 許。

23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4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5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6 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本件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僅原告追加
28 請求賠償不能工作損失而繳納裁判費2,100元，被告則無費
29 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00元。又原告不能工作損
30 失之請求，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故此部分訴
31 訟費用命由兩造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及本判決為本於道

01 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簡易事件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條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庸命原告供擔保，併
03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
07 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許蕙蘭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柯于婷